

#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卿春麟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513902198901055350

受让方： 蜀塔企业管理（广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袁家坝怀德路9号

法人代表： 党飞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所持有的 雅安宝盛金属材料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事宜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 一、转让标的

1.1 本协议所称转让标的，系指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420 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

##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对价，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20 万元。

2.2 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止，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党飞向甲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14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由乙方支付或其指定第三方党飞代付，支付时点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隔 7 天支付一次，每次支付 20 万元，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全部付清。

2.3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



### 三、相关期间的权利义务

3.1 本协议所称相关期间，系指目标公司所有其他股东以任何书面形式同意转让之日起至转让之股权正式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期间。

3.2 甲乙双方约定，相关期间由乙方积极、正当地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相关期间的股权收益或损失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 四、登记过户

4.1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就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事宜。

4.2 甲乙双方保证各自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 五、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双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

5.2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期限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此之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 六、争议的解决

6.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发生争议之日起10日内未能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七、签署、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留存一份，另外一份用于

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3 若目标公司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时提交的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卿春麟与蜀塔企业管理(广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章页)

双方签章处:

甲方(签字): 卿春麟 

乙方(盖章签字):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7日

